

一、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 | 申請事由 | 補助金額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7天以上， <u>住院申請1年以1次為限</u>)。 | 一萬元整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關驗屍體證明)。 | 一萬元整 |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 <u>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u> ，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 兩萬元整 |

二、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不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 | 申請事由 | 補助金額 |
|-----|---|------|
| 2-1 |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 | 兩萬元整 |

三、 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25歲以下學生：(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 | 申請事由 | 補助金額 |
|-----|--|------|
| 3-1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3個月內之離婚協議書)。 | 一萬元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失蹤6個月以上(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 一萬元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入獄日期需於三個月內)。 | 一萬元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 一萬元整 |
| 3-2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 <u>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u> ，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 兩萬元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上述第2點 ，再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配偶)確無工作收入者(務必附上學校主管核章後之訪視證明)或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以認定日期限三個月內)。 | 三萬元整 |
| 3-3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未滿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診斷證明)。 | 五千元整 |
| 3-4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逾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診斷證明)。 | 一萬元整 |
| 3-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關驗屍體證明)。 | 兩萬元整 |
| 3-6 |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關驗屍體證明，父母皆在三個月內死亡)。 | 六萬元整 |

- ※ □ 符合第三大項且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需含學生本人)，依原核給金額再加發。(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並注意有效日期)

一萬元整

◎凡申請者須附所得清單與財產證明。